

沙田青少年龍舟邀請賽 2015

青少年龍舟訓練班章則 (修訂版)

1. 訓練日期及時間

團隊可以根據以下的資料自定訓練日期及時間

每隊最多可上三節，每節 1.5 小時

日期:2015 年 6 月 23 至 30 日

時間:星期二至五(14:30—19:30)

教練及舵手均由主辦單位安排

2. 訓練班人數

每班參加者人數最少 10 名，最多 16 名

3. 地點

新界沙田石門安景街 51E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石門訓練中心(石門地鐵站 C 出口)

4. 參加資格

1) 必須已報名參加「沙田青少年龍舟邀請賽 2015」；

2) 12 歲至 21 歲 (中學生出生年份必須為 1994 至 2003)，全日制中學學生及代表其中學參加者必須是現屆中學生；或

3) 23 歲或以下 (1991 至 2003 年出生，適用於 U23 公開組別)

3) 必須能夠穿著輕便衣服游泳 100 米。

5. 費用

1) 每節每條標準龍舟收費: HK\$450 (包括教練費、舵手費、租用龍舟、木槳及助浮衣費用等)

2) 除因惡劣天氣及場地維修，已預訂的訓練日期改期必須以書面或電郵至 activist.association@yahoo.com.hk 申請，批准與否均須繳付行政費每次 HK\$100

6. 報名方法

請於 **2015 年 6 月 18 日(星期一)** 或以前將填妥之報名表及劃線支票抬頭「力行社有限公司」寄交至沙田馬鞍山富輝商場 1 樓 66A 鋪-力行社，信封面請註明「沙田青少年龍舟邀請賽 2015 訓練班報名」。逾期申請，恕不接受。

7. 服飾

參加者必須穿著適合的衣服及包跟包趾鞋。

8. 惡劣天氣之特別安排

1) 如訓練前兩小時，天文台宣佈三號風球或以上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等訊仍號生效，所有訓練將會取消，所有費用恕不退還。

2) 如遇雷暴警告、強烈季候風訊號、一號風球或黃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，參加者仍需依時報到。訓練進行與否，均以力行社作最終決定及安排，所有參加者必須遵從有關安排。

3) 基於安全理由，在訓練中途遇到任何情況或惡劣天氣，力行社有權取消或延遲任何訓練，所有費用恕不退還。

9. 如對本訓練班有任何爭議，力行社保留最終決定權。